

#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18〕36号

## 关于印发《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聘任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制定《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7月16日

抄送：驻市商务委纪检监察组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7月16日印发

# 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 （试行）

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要求，掌握教书育人规律，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入职教师是指在我校从教时间不满三年的新招聘的专任教师（人才引进的除外）；或从其他类型岗位转入专任教师岗位不满三年的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转专业、转学科且近三年无本专业、学科授课经验的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第二条** 为新入职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充分发扬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有助于培养一支教学功底扎实、发展潜力充足的优秀教师后备队伍，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聘任期一般为三年。三年内退休的，聘任期到退休时为止。

## 第二章 条件与职责

###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上一聘期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师德师风正、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一线专任教师。

### 第五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关心新入职教师的思想进步,在师德、师风上率先垂范,帮助和勉励新入职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热爱学生,培养新入职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鼓励并指导新入职教师勇于进行教学改革实践创新,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2. 指导新入职教师认真执行学校、部门各项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帮助新入职教师熟悉和掌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和质量要求,督促新入职教师按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根据新入职教师的具体情况,全面指导新入职教师的职业成长和专业发展,制订具体的三年指导规划和年度指导计划,明

确具体培养目标、内容和措施，并全面落实。

4. 每学期全面指导新入职教师做好一堂课的教学设计及课件制作；在新招聘教师第一次上课前组织一次试讲。

5. 听新入职教师的课每学期不少于 8 课时（新招聘教师入职第一年担任专职辅导员的除外）；新入职教师听指导教师的课每学期不少于 16 课时。

6. 每两周和新入职教师进行不少于 30 分钟的面对面指导，并填写指导记录。

7. 跟踪记录新入职教师培养过程，每年给新入职教师写综合评价鉴定意见不少于 500 字。

8. 根据学生信息员座谈会反馈和学生评教情况，有针对性地对新入职教师加以指导、督促整改。

9. 帮助新入职教师提高教科研水平，督促、指导新入职教师撰写科研论文、参与承担课题研究，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量。

10. 对新入职教师在教学各个环节遇到的其他问题给予指导、帮助和解答。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原则上每位新入职教师均要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与新入职教师应为同一教研室、同一专业教学团队或具有相同、相近的专业背景。鼓励有条件的专业为新入职教师同时配备企业指导教师。新入职的新专业教师如没有适合的指导教师，可以聘请企业指导教师或安排赴企业实践。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采取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报名和各教学单位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由各教学单位自行聘任，并举行相应的拜师仪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新入职教师最多不超过两名。

### 第四章 工作量与考核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所完成的工作计入教师社会服务工作量，分值根据各教学单位《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指导教师参加考核需向所聘任学院提交年度指导新入职教师

工作总结，并经新入职教师和指导教师共同签字确认，完成指导教师职责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听课记录、指导记录、鉴定意见等）即为考核合格。反之即为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各二级专业教学学院应及时更换指导教师。

**第十条** 指导教师考核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